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7-01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储民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储民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3,346,466.78	735,440,025.93	2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095,130.11	90,658,445.16	-2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575,956.08	90,322,775.50	-3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412,064.37	-58,756,371.78	-16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4.81%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8,357,057.43	3,438,955,371.74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6,443,728.27	2,123,237,778.79	2.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2,229.98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摊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25.24	主要系质量赔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1,030.71	
合计	3,519,174.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文	境内自然人	51.43%	138,852,000	104,139,000	质押	33,000,000
郭艺群	境内自然人	4.35%	11,754,000	0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1%	7,320,000	0		
卜海山	其他	1.13%	3,037,500	1,518,750		
周武	境内自然人	1.09%	2,945,700	2,209,275		
云南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8%	1,834,146	0		
吴滨	境内自然人	0.62%	1,675,865	0		
张祥福	境内自然人	0.61%	1,648,937	1,236,703	质押	1,030,000
彭良云	境内自然人	0.51%	1,386,338	0	质押	1,080,000
孙丽	境内自然人	0.50%	1,359,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文	34,7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13,000			
郭艺群	11,7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54,000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20,000			
云南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146	人民币普通股	1,834,146			
吴滨	1,675,865	人民币普通股	1,675,865			
卜海山	1,51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518,750			
彭良云	1,386,338	人民币普通股	1,386,338			
孙丽	1,3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9,600			

申万宏源证券—民生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200
云南沆命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文、张祥福、周武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其中周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郭艺群为夫妻关系，周文、周武为兄弟关系，张祥福、周武是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管。申万宏源证券—民生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票据本期末余额人民币33,291.08万元，增加人民币18,263.05万元，增幅121.53%，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2. 短期借款本期末余额人民币72,760.08万元，增加人民币19,076.18万元，增幅35.53%，主要系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3. 应付票据本期末余额人民币0万元，减少人民币5,329.00万元，降幅100.00%，主要系所开立票据到期已支付所致。
4. 应付利息本期末余额人民币339.67万元，减少人民币223.83万元，降幅39.72%，主要系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5. 其他应付款本期末余额人民币1,526.59万元，减少人民币819.87万元，降幅34.94%，主要系归还往来款所致。
6. 长期应付款本期末余额人民币109.23万元，减少人民币299.04万元，降幅73.25%，主要系支付质量保证金所致。
7. 递延收益本期末余额人民币3,288.22万元，增加人民币1,057.31万元，增幅47.39%，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8. 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加人民币17,499.03万元，增幅31.84%，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9. 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人民币2,144.65万元，增幅46.97%，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0. 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人民币417.86万元，增幅72.93%，主要系贴现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1.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人民币364.30万元，增幅687.45%，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2.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人民币9.72万元，降幅74.79%，主要系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13. 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人民币937.49万元，降幅47.63%，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人民币9,465.57万元，降幅161.10%，主要系现金回款同比减少所致。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人民币1,264.54万元，降幅132.49%，主要系支付嘉兴二期厂房建设款所致。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人民币10,398.28万元，增幅176.37%，主要系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2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451.57	至	20,752.61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02.0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汽车行业增长及公司自身业务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业务量仍较去年同期保持二位数以上健康增长，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和汽车行业增速回落仍将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影响。2017 年 1 季度原材料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虽然自 2 月份价格开始回落，但具体空间仍待观察；2017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在去年下半年快速增长之后将回归稳定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文

2017 年 4 月 27 日